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年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91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年2月17日訓導會議通過
103年12月9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26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27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膳食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督導本校餐廳提供合理價格、安全衛生、熱誠服務之餐飲為主旨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、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共同組成之；並設執行秘書一人。

除教師代表委員二年一聘外，其餘委員一年一聘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一、本會當然委員由副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及保管營繕組組長組成；另各科教師代表共三人及學生委員代表共四人；共十五人組成之。

二、本會主任委員及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綜理委員會各項工作之推動。

三、教師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專任教師中遴選產生三人。

四、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派之。

五、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
六、委員會編組由本會訂定。

第四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餐廳設置標準之規劃。

二、餐廳衛生改善工作之督導。

三、餐廳管理績效之檢討。

四、有關管理法令之研擬。

五、其他有關餐廳事務之審議及協調。

第五條 職掌

一、主任委員：指導綜理本會各項事務推動。

二、召集人：承主任委員之命督導、協調及召開委員會議。

三、執行秘書：

(一)通知各學科及學生會按時推薦委員名單。

(二)辦理委員聘任作業。

(三)膳食委員會議之通知、會議資料之準備、召開及會議紀錄之製作。

(四)師生膳食反應意見之處理及答覆。

(五)協助協調聯繫各編組委員業務職掌與任務分派工作。

(六)其他主任委員交辦之事項。

四、委員：

(一)行政事務組：由總務處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，組長由總務主任擔任之，得召開行政事務組會議，邀請有關委員或單位研議相關事項或糾紛之仲裁，其

職掌如左：

1. 辦理校園餐廳之招商、簽（續、解）約及公證事宜，並監督合約之執行。
2. 餐廳、廚房設施（備）之購置、保管、維護與宣導。
3. 餐廳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保養、清查與移交。
4. 餐廳廚房之設計、招標、修繕等工作事項。
5. 場地收費之規劃事宜。
6. 其它相關事宜。

(二)衛生品管組：由學務處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，組長由學務主任擔任之，得召開衛生品管組會議，邀請有關委員或單位研議相關事宜或糾紛之仲裁，其職掌如左：

1. 協助（調）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之檢查。
2. 餐廳、廚房環境、用水及炊具、餐具等衛生之檢查。
3. 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。
4. 膳食工作人員健康檢查之管理。
5. 餐廳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管理。
6. 廠商滿意度之評鑑工作。
7. 學生飲食衛生、營養及禮儀等教育。
8. 食材登錄平台建置及監督廠商填報作業，發現違規則施以記點處分。
9. 完成食品安全查察通報作業。
10. 餐廳違規事項稽查、記點、公告及督導改善
11. 其他相關事宜。

(三)卸任後有應邀列席會議之義務。

第三章 會議

第六條 本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。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
- 二、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三、臨時會議：

(一)由主任委員視情形需要召開。

(二)由五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主任委員召開。

第七條 本會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一始得開會，否則以座談會方式行之但不得有任何決議。

第八條 會議中議決事項，得請校方配合執行。

第四章 業務

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每月不定期對餐廳實施衛生檢查至少一次。

第十一條 督導餐廳嚴格遵守合格規定實施營運。

第十二條 經常收集教職員工生對本校伙食方面之意見並適時處理。

第十三條 市場物價波動時實施物價評估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